第四十四战 虚无宝石

闲逛了半小时，中途两人还去憩茶拾光买了奶茶。寒冬夜里一起饮冰，零度天气看风景。潮湿的沿海地带，晚风都是咸咸湿湿的，加上低温这么一催，空气中的无数水雾就如同小冰刀一般，无情掠过时，擦的脸生疼。

不知不觉中到了将近十点，眼瞅着钦不语没有任何回家的兆头，安容与双手捂在嘴前，呵出一口白气，说道：“你不用回家的吗？叨逼叨快两小时，我鼻子耳朵都他妈要冻僵了。”

还在满嘴跑火车的男人眼里闪过一丝不悦，随即被轻佻取代。自然地带上双臂，环在身边人的脖子上，说道：“这就赶我走了？要是换了你家小言澈，冻死了也乐意吧？”

安容与眉头紧锁，下一秒就将那两只手推开，眼里全是嫌弃：“滚滚滚，离我远点。时间不早了，我明天还要学习。”

一晚上被残忍拒绝无数次的男人丝毫没有觉得脸上挂不住，还有精神打趣：“哟，你家那个小老师可真能耐，你这哪儿是补习，分明就是回炉重造了。”

见对方没有回话，他两手一摊，叹了口气，说道：“得，您老是大忙人，等高考完后哥哥再带你去潇洒。”语毕，便笑着走向路边，拦下一辆对面车道上的出租车。

正在等车掉头时，就瞅见身边不远处停下一辆迈巴赫，下一秒，副驾驶座上的人便打开门走了出来。

此人着一身精致的深蓝色西装，高挺的鼻梁上驾着一副金丝眼镜，乌黑的发丝随着发胶乖巧地保持着造型。修长的双腿踏着一双锃亮的皮鞋，颇有一股上流社会精英分子的禁欲气质。

男人三两步就走到钦不语面前，抓起他的左手，对着刚刚赶来的士司机摆了摆手后，拉着人就向迈巴赫走去。

钦不语先是愣了一秒，看见来人的长相后，回头对着安容与比了个再见的手势，便认命一般地任由那只手拽着自己，走进了迈巴赫的后座。

待钦不语坐定后，西装男也回头向安容与点头致意，安容与立刻反应过来，恭敬道：“不悔哥。”

来人正是钦不语同父异母的哥哥，钦不悔。安容与和这位大哥接触不深，只是以往小团体一起疯玩的时候，不论保密工作做得多好，钦不悔都会在晚上十点时准时过来逮人，二话不说就将这位不省心的弟弟拎回家。所以钦不语在该二世祖小分队中又有一个外号——哥管严。

钦不悔见安容与一个人在外头，眉头微蹙，说道：“你也上车吧，送你回家。”修长的手臂扶着后座车门，比了一个请进的手势。

安容与并不想卷入他兄弟二人的战场，赶紧答道：“不麻烦了，不悔哥，你带着二哥回去吧，我家就在前面的小区。”

钦不悔也不再强留，再次点头致意后，将那具贴合在定制西装下的身体也塞进了后座，接着便关上了车门。

须臾，迈巴赫扬长而去。

送走这两位不速之客后，安容与只感觉全身轻松。虽说他与钦不语也算是从小一起长大，但在他懂事后，就觉得此人极其难对付，在他碰见过的人中可以排第二。首位自然是言澈，捧在手里怕摔了，含在嘴里怕化了，想猜他心思又不敢猜，受什么委屈都只能自己憋着，苦。

而钦不语其人，虽然表面看起来轻浮随意，其实内里纤细敏感至极。偏偏察言观色能力又属一流，话里不仅有话，还有套，损起人来也是一等一的好手。和他聊个天都得时刻担心着自己那点破事儿会不会被扒个精光。日常撩天撩地，看似到处留情，实际对谁都不坦诚，要猜他心思太难了，还累。

所幸今天钦不语并没有在言澈面前说太多乱七八糟的事，也没将安容与心里那点心思抖了出来，不然打起来都算轻的。要是真搅黄了，保不准安容与会不会先打死他，再去局里自首吃牢饭。

走在回家的路上，被折腾到生生出了一头汗的少年想到了几年前钦不语向他们这个二世祖小圈子以及家里出柜的事。一起长大的孩子们年龄相仿，当他们懂得谈恋爱时，也已经是身处于一个更加包容的时代，大家纷纷送上了祝福，并未觉得有什么不妥。

而钦母是英国人，对这些事本就看得很开，反倒在儿子一本正经将她叫到客厅说事时，听到那句真心实意的“Mom, I’m gay”后，还一脸懵逼地表示“That’s it?”

钦父算是个传统的中国男人，尽管娶了英国人做妻子，但安容与也早就从家长里短中听了出来，那二人关系并不好，起初结婚也是商业联姻。

钦父的白月光是一位画师，两人育有一子，正是钦不悔。当初起这个名字也是为了表达“在一起从不曾后悔”的意思。

所以钦父一直以来都不太喜欢这段强加的婚姻带来的爱情结晶，总是对钦不语冷眼相待。当听说他喜欢男人时，也只是眉头皱了皱，之后便不再过问，不过倒是放了话出去：“你想怎么玩都行，别带着不干不净的东西回家”。

这话其实说的很难听，意思就是老子懒得管你，只要别在外头染了什么病，也别带不清不白不三不四的人回来见家长就行。想来以后若是真能寻着一生所爱，恐怕也很难得到他老人家的祝福。

不过钦不语本人倒是无所谓，反正出柜也只是个形势上的通知，他心里早就清楚和这从小就谈不拢的亲爹压根没得聊。

而钦家大儿子对这件事的看法如何，钦不语从不曾提过。事实上每次提到这位恨不得要将他捆起来关在家里的大哥时，钦不语都是不耐烦地摆摆手，表示不想继续这个话题。

回想起钦不语当时说起家里人对他出柜的反应时，安容与有点记不清自己的表现。虽然他那时年龄还不算大，但并不觉得这是什么肮脏恶心的事，只是稍稍表示了一丝惊讶，随即便恢复正常。

想到自己总有一天也得向父母坦白，他就难得感到有些忐忑不安。叹了口气，他自嘲地想到，现在言澈跟他的事八字都还没一撇，竟然就提前瞎想到以后的事了。

第二天补课时，言澈破天荒的早来了半小时。理由是家里太冷了，想过来蹭空调。在书桌前坐定后，言澈开口问道：“你和钦不语关系很好？”

安容与心里又惊又喜，权当对方在吃飞醋，抿着嘴答道：“小时候还行，他出国后联系就少多了。平时偶尔聊聊天，回国时见上一面。哥，他就那样，嬉皮笑脸的，跟谁都一副老朋友的样子。”

言澈直直看着他，似乎在估量这番话的真假，嘴上的笑意竟有些冷冰冰的，随即又恢复原状，说道：“昨天布置的作文写了吗？”

原以为对方还会再问上几句，结果却是不甚关心的样子，直接就转移了话题。安容与也不再多想，掏出作文本，洋洋洒洒九百字，字体谈不上隽秀，但胜在工整，一笔一画清清楚楚，比起以前的狗爬体要好得多。

作文题目是“生命的意义”，体裁不限。安容与没打算另辟蹊径，写了篇中规中矩的散文。其实言澈并不会给他的作文打分，只是每次写的时候都让他一定要计时，以此提升写作速度。

除此之外，能给他的也就是一些语法和用词上的修正，以及中心思想的整理，以此保证至少能达到中位线。

成果是喜人的。上次期末考试中的语文和英语作文，双双得到表扬——被任课老师单独拎出来夸奖一番。尤其是语文老师，还偷偷在课后问过他是不是背了好几本作文书，碰巧赶上一道同样的题。

言澈拿起作文本，先是笑着夸他字写得越来越齐整了，然后才开始认真看了起来。

十七年前的一个下午，脱离母亲的身体，幼小、脆弱、柔软的新生命，怀着对世界的疑问、憧憬与向往，开始跌跌撞撞的摸索。吃饭、睡觉成为了婴儿期的全部活动，在那个时代，生命的意义似乎只是茁壮成长这么简单。墙上的日历一页掠过一页，以肉眼不可查的速度稀薄着，然后又在某一天，摇身一变，重新诞生于这世上。懵懂的少年在对周身事物的探索中，知晓了这广阔星球上的芸芸众生，大如蓝鲸，小如草履虫，均以某种方式存活于这忙碌拥堵的世界，环环相扣，互为牵制。

言澈认真看完第一段，扬起嘴角点了点头，接着又去看剩下的内容。

生而为人的骄傲，让我们以拥有高等智慧、通晓天文地理、制作复杂器械等艳压群雄的绝对优势，在茫茫苍生中轻松占据金字塔的顶尖。我们有能力杀戮、掠夺、侵占、攫取，以各种各样的理由和借口去强加给别的生物本不该有的结局。在至高无上的人类看来，花鸟草木没有思想，活过一日算一日，其生命的意义便是填饱肚子，努力繁衍，维持食物链的平衡，最后在担惊受怕中被天敌了却残生。多么短暂又无情的宿命——对于没有智慧的生物来说，这样浑浑噩噩又无法避免的一生早已写进它们的种族基因，一代接着一代，前赴后继赶来这个纷纷扰扰的大熔炉，又在百无聊赖中匆忙离去。

看到这里，言澈的表情变得稍稍严肃起来。以往的作文题都没有这么深刻，安容与写得也都是中规中矩，引经据典，承上启下，大部分是憋出来的假话。但他早上写这篇作文时，只感觉心里思绪万千，写起来毫不费劲。

一样米养百样人。虽然这世上平凡之人占多数，但也很难找出两个一模一样的人。每个人都以自己的认知、观点、目的在朝着终将迎来的结局努力。不管生前如何风光，到人生的终点时也都注定会成为同样的一捧黄土。既然已经知道自己无法逃避的宿命，那么几十年的辛苦拼搏意义又何在？工作以前的少年期，与婴儿期相比，大概只是增加了读书、写字、潦草度日这几件要做的事。懵懂的学生时代，不需要对未来进行过多思考，仗着家里的支持，好好混过这几年，天塌下来有个高的顶着。待到进入社会后，日复一日做着一样的工作，养家糊口，疲于生计，只用想今日吃饱穿暖，劳累一天后，哪里还有心思去计较此生的意义与价值。虽然从小到大经受的教导中，家长、老师，以及主流思想都教育我们要成为对社会有用的人，学好本事后回来建设祖国，完成自己的使命。但作为广大凡人的一员，又忍不住想，这样平凡的自己，存在或消亡，对这个世界来说似乎并没有任何影响——地球从不会因为少了谁而停止运转，就连历史上那些伟大的科学家们也不例外。

言澈的眉头皱的越来越紧，大概也是心中有感想，此时也只能先看完再好好抒怀。

感谢自己只拥有一个俗人的身份，七情六欲，生老病死，碌碌无为，无足轻重。沐浴着大道理，却又可以理直气壮地平庸一生。谁都无权定义别人生存的意义，或伟大，或平凡，或顶天立地，或没心没肺。不求出人头地，只要无愧于心，待到百年回首往昔，终可圆满撒手西去，便是不枉尘世间潇洒走一遭。

全文结束，周围的空气都凝结了起来。安容与有些紧张兮兮的，这篇作文写得太快，自己都没来得及检查一番，便等来了提前到来的家庭教师。眼瞅着言澈好几分钟的一言不发，心里正犯嘀咕：难道写的太烂了？

“哥……额，是不是太乱了？”安容与小心翼翼地问道，心都要提到了嗓子眼。

“说实话，我认为这一篇散文不会讨考官欢心。”言澈依旧锁着眉头，一本正经地答道，“但是，我很喜欢。你长大了。”

语毕，言澈的嘴角再次上扬，眼睛弯弯的，伸出手摸了摸安容与刺刺的短发。

缩着脖子任人抚|摸的少年脸红到了脖子根，其实他想写的是自己生命的意义——高中毕业，打职业，赢下TI，赚钱养家，和言澈共度一生，简单，平凡，又梦幻。

“没想到你小小年纪，已经考虑到了这么多，都知道探讨人与自然的关系了。”言澈这次没有给他批改语法，来回翻看了几遍，“真的很棒，我要拿给叔叔阿姨看看。”

一直乖巧坐在椅子上等着更多摸头的少年，下一秒只能眼睁睁看着对方兴高采烈地拿着作文本出去了。

二老一起看完这篇散文，大眼瞪小眼的，明显是不敢相信自家那个笨小子能写出这样的文章。安母瞪着追出来的准考生，问道：“这真是你写的？”

安容与心里知道自己亲娘又要出来拆台了，于是没好气地答道：“对啊，没抄！真没抄！”说着就去抢作文本。

爸妈表情都跟见鬼一般，满脸的难以置信，言澈眼里写满了自豪，走过去拍了拍安容与的肩膀，说道：“你真的进步很大，再接再厉。”

新晋文化人趾高气昂地跟着进了房间，心里琢磨着是不是该把这篇作文塑封保存起来，毕竟这是两年间言澈对他评价最高的一次，他能看出来，对方是出自真心的夸奖，不掺杂质。

连带之后的物理补习都变得如丝般顺滑，脑子淌在粉红泡泡里的天真少年，将一丝不苟的家庭教师说的每一个字都听进了心里。

补习计划超额完成，两人收拾好书本出卧室。吃完饭后，安容与提出一起去散散步，言澈笑着应了下来，出小区后，朝着上大前进。